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11月16日第109/E66/VI/GPAL/2017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11月1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一直十分關注各行業，尤其是建築業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積極透過巡查監督、教育、培訓、宣傳和立法等多方面的渠道，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澳的職安健水平，並持續收集業界的意見及建議，適時制定各項職安健政策措施，以達至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發生的目標。

關於工地的安全管理方面，考慮到良好的工地安全管理對人員的施工安全起著重要作用，故本局開辦建築業階梯式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包括：「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和「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透過一系列的培訓增強安全管理人員在安全管理及職安健方面知識，以讓其等能更好地向施工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及監督。本澳現時具備足夠安全管理人員配合行業運作需求，而本局亦會繼續開辦有關課程，藉此提升業內的安全文化及工作安全水平。

就質詢中提及建築業安全督導員的職責方面，現行規範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的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三條規定，承造商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員生命 safety 及安全地進行施工，此外，當工地有一百名工人或以上，須至少需配備一名安全督導員協助承造商做好工地安全方面的管理。因此，現行法律已規定安全督導員職責為協助承造商做好工地安全方面的管理，而承造商有責任保障工作人員生命 safety 及安全地進行施工。

現時，本局正全面檢視《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處罰制度，包括計劃調整及優化現行規範建築業安全施工標準、增加安全管理人員數量、規範其專業資格及明確責任、明確特定工序由專業技術員負責，以及調升現時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等，藉此加強工地安全管理及提升人員安全意識，以便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合行業的發展。值得指出的是，為著全面優化本澳建築業安全衛生監督制度，在完善相關法律草案文本過程中，本局除持續聽取及收集業界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外，亦會參考香港等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然後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此外，本局現已加緊法案文本的修訂工作，待完成後，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關於本澳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職安健巡查和監察方面，本局一旦發現會對工作人員或第三者的健康、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構成嚴重危險的違法行為，例如對涉及高空工作和起重機械操作等的違法行為，本局會實施“即罰、即停、即教育”的監管措施。除了對違規的僱主依法提起處罰程序外，亦會立即發出停工令，直至有關場所的不安全狀況完全改善，並經本局評估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和批准後，方可恢復有關工作。與此同時，本局還會即時派員到該等工地場所進行針對性的職安健講座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藉以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避免意外發生。此外，為加強職安健監察，提高建築工友的工作安全條件和承造商的職安健意識，本局分別於今年7月和10月共進行兩次建築業職安健排查行動，以便全面監察本澳建築工地，尤其在惡劣及颱風天氣過後的職安健狀況。而建築業職安健排查行動將會持續地進行，有關行動每年最少會進行三次，冀藉此提升業內的安全文化及工作安全水平。

對於情況欠佳或存在高危的職安健違規行為的工地，本局亦會加強巡查和監察，與有關承造商進行會議，了解其安全表現欠佳的原因，並協助其從源頭解決安全問題，同時責成有關承造商對其轄下分判商做好協調和管理工作的。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